

嘉義縣 108 年縣長盃射箭暨全國運動會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一) 促進校際運動競賽，培養射箭運動人才，提昇射箭運動水準。
(二) 配合 108 年全國運動會選拔本縣參賽代表隊。
- 二、指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嘉義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民雄國中。
- 五、協辦單位：國立民雄農工、縣立竹崎高中、大吉國中、阿里山國中小、興中國小、三興國小、松山國小、義仁國小。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7 日（星期六）。
- 七、比賽地點：大林田徑場。
- 八、比賽時間：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7 月 26 日	場地整理		不開放練習
7 月 27 日	08:00~08:50 報到、公開練習 公開組、社會組 身障組、複合弓、弓具檢查	12:50~13:20 報到、公開練習 國中、國小、新人組 弓具檢查	08:30 領隊會議
	08:50~09:00 場地整理	13:20~13:30 場地整理	
	09:00~11:30 比賽開始 公開組、社會組 複合弓、身障組	13:30~15:30 比賽開始 社團組、新人組	中場休息 15 分鐘
	12:00~ 開幕、頒獎	16:00~ 閉幕、頒獎	

九、競賽分組：

- (一) 公開男、女組：個人組。
- (二) 社會男、女組：個人組。
- (三) 國中男、女組：個人組、男女混雙、團體組。
- (四) 國小男、女組：個人組、男女混雙、團體組。
- (五) 國中男、女乙組：個人組、男女混雙。
- (六) 國小男、女乙組：個人組、男女混雙。
- (七) 國小新人組：個人組。
- (八) 身障組：個人組。
- (九) 複合弓男女組：個人組。
- (十) 團體組每校限報名一隊、混雙組可報名二隊；團體及混雙不得重複報名。

十、競賽項目：

- (一) 公開男、女組 70 公尺雙局、射 72 箭，使用 122 公分靶。
- (二) 社會男、女組 50 公尺雙局、射 72 箭，使用 80 公分靶。
- (三) 國中男、女組 50 公尺雙局、射 72 箭，使用 80 公分靶。
- (四) 國中男、女乙組 30 公尺雙局、射 72 箭，使用 80 公分靶。
- (五) 國小男、女組 30 公尺雙局、射 72 箭，使用 80 公分靶。
- (六) 國小男、女乙組 20 公尺雙局、射 72 箭，使用 80 公分靶。
- (七) 國小新人組 10 公尺雙局、射 72 箭，使用 80 公分靶。
- (八) 身障組 50 公尺雙局、射 72 箭，使用 80 公分靶。

(九)複合弓男女組 50 公尺雙局、射 72 箭，使用 6 分靶。

十一、資格、規定：

(一)本縣高中、國中、小學之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及社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外縣市民眾歡迎報名參加。

(二)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拔賽之選手須符合以下條件：

- 1.設籍本縣自全運會註冊日始，居住滿3年以上，戶籍未有遷出至外縣（市）異動情形者。
- 2.年齡規定須年滿12足歲即可報名參加選拔賽。

(三)全運會代表隊選拔方式：

- 1.反曲弓-男、女組 70 公尺雙局，總分排名取前四名。
- 2.複合弓-男、女組 50 公尺雙局，總分排名取前四名。
- 3.如遇有選手無法代表參加者由第五名候補後即不再遞補。
- 4.參加選拔賽選手如有中途或未全程出賽者，不予列入選拔資格。
- 5.選手如已報名參賽無故缺席且未經請假者，停權一屆之代表資格（全國運動會、全國中學運動會、全民運動會）並報嘉義縣體育會核備。

(四)為鼓勵新手參加，曾參加縣級以上比賽者不得報名新人組，如有發現取消比賽資格。十二、比賽規則：

- 1.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公佈之最新射箭規則辦理。
- 2.每4分鐘射6支箭，共射72箭。

十三、報名日期：

- 1.自即日起至7月13日下午17時截止。
- 2.選手報名費每人350元，縣籍國中、小學選手報名費150元，且得於報到時繳交。
- 3.各比賽單位之隊職員保險請自行辦理。
- 4.中餐便當大會會提供餐食店家參考目錄，請各單位自行訂購。

十四、報名方式：

- 1.報名信箱 zh66kimo@yahoo.com.tw，並請電話或簡訊留言確認。
- 2.聯絡電話：0929-074727 何晚居。

十五、領隊會議：訂於7月22日上午8:30分於比賽場舉行，各校請派員參加，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十六、公開練習時間：106年7月22日上午8時至8時50分比賽場。

十七、獎勵：

- 1.各競賽項目報名隊伍8隊(人)以上時錄取前6名、6至7隊取4名、5隊取3名、2至3隊取1名，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牌，4至6名發給獎狀。
- 2.如報名隊(人)數未達規定取消該組項目比賽或併組(參加選拔賽選手如有中途或未全程出賽者，不予列入選拔資格)。

十八、本縣各單位參加隊職員、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於領隊技術會議、公開練習及競賽期間准予公假登記，工作人員含場地佈置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十九、全運會選拔辦法如參加資格第三項要點，各選出男、女選手總分前四名為正選選手，第五名為備取選手，當選選手必須配合集訓時間參與訓練，若無法配合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二十、代表隊之教練及隊職員遴選由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二十一、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二十二、一般規定：

- 1、同隊選手穿著統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需一致為長褲或短褲參賽，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張掛於箭袋上。
- 2、如有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二十三、預期效益：預估參賽及觀賽人數100人以上。

二十四、本計畫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